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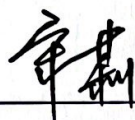
二、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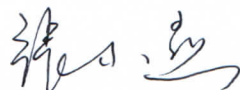
张小燕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莉



张小燕

2023 年 3 月 22 日